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 大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试行）》（制度编号：GDGM-WI-JX-03-0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JX-03-02
管理模块	教学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1.0	新增	王坤明	陈利燕	经 2025 年第 2 次 校长办公 会审定	何汉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大赛

##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践活动，是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一种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定义】**创新创业是指基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市场创新、渠道创新等方面的某一点或几点创新而进行的创业活动，创新创业大赛是指围绕这些活动而开展的大赛。为了加强管理，本管理办法不包括职业技能大赛。

**第三条【原则】**创新创业大赛分为以下三级：1.国家级；2.省级；3.校级。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类大赛认定为国家级；省厅级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类大赛认定为省级；省级以下的大赛认定为校级。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是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的主管单位，其工作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创新创业大赛信息收集、通知发布、校内协调、审核推荐等工作；
- (二) 负责创新创业大赛运行经费及创新创业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工作；
- (三) 主办或承办各级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第五条【责任部门】**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是创新创业大赛的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是：

- (一) 负责大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培训方案；
- (二) 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和参赛工作；
- (三) 负责校内选拔赛评审工作；
- (四) 提供大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 (五) 加强大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保障学生大赛取得好成绩；
- (六) 做好大赛的报备、大赛总结工作以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第三章 分类与管理

**第六条【分类管理】**校级比赛一般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二级学院承办。校团委主要负责团中央、团省委的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和国家级的创新创业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组织参赛。

**第七条【工作流程】**组织单位提前两周报送大赛方案到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发布大赛通知—组织大赛—新闻报道—报送获奖名单—制作获奖证书—提交获奖学生信息表和大赛总结材料—领取获奖证书—申请发放奖励—获奖实物归档。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经费设置】**学校为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专项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管理。学校支持的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均由该专项支出，具体用于赛项举办费、评委费、报名费、邮寄费、耗材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项目的开支。

### 第九条【报销原则与标准】

(一) 赛项举办费。举办校级比赛的总预算不超过3万元/项，举办或参与省级以上大赛的总预算不超过30万元/项。

(二) 评委费。校内专家评委费及校外专家评委费按学校《劳务费报账指南》标准规定执行，经费来源由人力资源部统筹安排。

(三) 报名费、邮寄费、耗材费、交通费、差旅费。参加省级以上大赛的该项费用等据实报销；学生参赛的道具、服装等费用据实报销，赛后上交负责部门。

(四) 差旅费。教师带队外出参加比赛差旅费和学生的差旅费参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标准进行报销。

(五) 学生集训期间补贴费。按 50 元/人/天计算核发。

**第十条【专项经费】**创新创业大赛涉及的经费从学校当年创新创业专项经费中支出。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教师激励】**教师个人或团体指导学生参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的,所在二级学院应在绩效奖励中予以倾斜,且在“优秀教师”评选、年度考评“优秀”等级上作为优先考虑人选。

**第十二条【学生激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可享有各类评优活动的优先权。同时可根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暨专业学分互换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 GDGM-WI-XS-03-03)申请相关学分,并以创新创业学分形式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成果激励】**根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制度编号: GDGM-WI-RS-02-12),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师生,学校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同一项目获得按最高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若多个项目获奖,奖金按项目单独奖励,可累计。若获奖项目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参照科学技术部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五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